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貳、主席：許智倫副署長

紀錄：鄧涵文

參、主席報告：(略)

肆、背景說明：(略)

伍、討論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含書面意見）

(一)塑膠外盒應為平板容器還是塑膠摺疊盒？如認定為塑膠摺疊盒，則可歸類為泡殼、襯墊，依規定有免標示之條款；若為塑膠平板容器是否也有內裝塑膠容器免標示之相關規定，應該如何標示區分？

(二)若在化粧水容器底下加入塑膠襯墊防止滑動，襯墊是否符合免標示之範圍？因為襯墊被放置在塑膠容器內，應符合免標示之標準。

(三)本公司希望簡化包裝。若包裝中含有塑膠容器和平板容器，是否只需標示容器的回收標誌？同樣的情況適用於兩種不同包裝嗎，如塑膠泡殼內裝空塑膠襯墊，一個包裝中是否只需標示一種？還是需要都標示？如果是後者，我們應如何標示才能清楚無誤地避免混淆？

(四)若紙盒內裝有多個塑膠泡殼，且材質不一，但並無塑膠容器商品，應如何標示？

- (五)玻璃材質容器應已有容器回收標誌，若下面還有襯墊，屬免除標示範圍，還是免除條款僅就塑膠容器？若有襯墊的話，襯墊可以免除嗎？那如果現在是一個玻璃罐，已經有玻璃的這個容器回收四角標的話，也可以免除嗎？
- (六)請釋義「人身清潔用品」的定義及範圍與化粧品之區分？簡報中容器的31類裝填物品裡面的第12項寫清潔保養用品，可是在法令上為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及動物清潔保養用品，我想請教，在這個定義上面，第12項的人身清潔保養用品跟第11項的化粧品一樣嗎？因化粧品的定義是施於人體清潔等功能，人身清潔保養品跟化粧品如何區分？我們有詢問過男士用刮鬍刀，而它被歸類在人身清潔保養用品，但它似乎也能算化粧品，這種情況使我們難以理解人身清潔用品的範圍到底有多廣，希望能有清晰的指引，明確人身清潔用品的定義範圍。因目前定義和化粧品有衝突，需要更清晰的指南來確保能遵守法規。
- (七)進口商品內含多項產品及泡殼。若該泡殼為不同材質時，是否均標示三角標誌？如何分辨多個三角標誌？若泡殼均為同一材質，是否可標示一個三角標誌？如何分辨該單一的三角標誌為多項泡殼所用？

資源循環署回覆：

- (一)本署113年5月19日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表一，已有定義摺疊盒為泡殼的一種。故摺疊盒之回收標誌標示方式，應依本次公告修正之泡殼標示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 (二)針對目前修正公告中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之規定，僅針對輸入商品含塑膠襯墊或泡殼者，且該商品屬塑膠容器商品、塑膠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時，該塑膠襯墊及泡殼無須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若容器材質為玻璃容器，則塑膠襯墊或泡殼仍應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 (三)輸入商品中若內含有多種塑膠材質之平板包材，建議應分別標示其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並於三角標誌下方加註屬襯墊或泡殼之字樣。由於現行條文尚未規範含多種塑膠材質平板包材之輸入商品標示方式，本署將參酌各方意見後調整條文內容。
- (四)責任業者範圍公告表二之裝填物品，依過去函釋之人身清潔保養用品係指：「使用於人體髮膚，用以清潔、保護或促進人體髮膚維持健康（但不具有療效）之功能者，即得認定其為「人身清潔保養用品」；而化粧品則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公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定義：「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惟不含有顏色、亮光、亮粉之彩粧品。具上述相關功能之商品均屬公告列管裝填物範圍。
- (五)責任業者範圍公告之 31 項容器之裝填物定義範圍並非個別獨立存在，各項裝填物品定義間可能會有交集之商品，且現行許多商品兼具多種功能（保養、清潔、修容），即同時符合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及化粧品之定義範圍，其包裝容器均屬於公告應回收容器。例如：護唇膏同時具備化粧品或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功能，但刮鬍刀器具則屬人身清潔保養用品而不屬化粧品。
- (六)用於裝填保養或化粧品（含彩粧）器具（容器、器具）及其零配件之塑膠襯墊及泡殼，均屬公告應回收之塑膠襯墊或泡殼，應依本次修正塑膠襯墊或泡殼回收相關標誌之標示規定辦理。

二、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一)根據投影片針對進口產品的說明，不論是開窗式還是全塑膠材質的包裝，如果內含襯墊和外部泡殼，只要塑膠容器上已經有辨識碼和回收標示，那麼這些塑膠襯墊和泡殼的塑膠材質回收碼可以免標示。如果是國內產品，這些塑膠襯墊和泡殼的標示應由國內的製造業者負責，包括回收辨識碼和回收標示。這樣的理解是否正確？

- (二)另針對如本公司生產的紙拖把，其桿子是由三節組成，雖然不是塑膠容器，但商品也可能含有泡殼或襯墊。這種情況下是否只需要標示辨識碼，而不需要標示回收標示？

資源循環署回覆：

- (一)目前修正公告中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之規定，僅針對輸入商品含塑膠襯墊或泡殼者，且該商品屬塑膠容器商品、塑膠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時，該塑膠襯墊及泡殼無須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 (二)塑膠襯墊或泡殼僅需要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不需標示容器回收標誌，且若使用國內製造之塑膠襯墊或泡殼，則由製造塑膠襯墊或泡殼之製造業者完成標示。

三、台灣布朗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為醫療器材進口商，現行規劃草案已排除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但不論是第一還是第二等級，所有醫療器材在增加標示時，都可能涉及變更包裝材質結構，而需進行安定性試驗並獲得 TFDA 審查許可；且醫療器材並不僅限於第三等級的產品可能在具感染性的場域使用，第一和第二等級的產品也可能。如果這些產品受到感染後還要進行回收，將會危害到回收業者及醫療器材之相關人員。
- (二)建議不分等級的醫療器材，皆不應標示塑膠襯墊和泡殼等回收辨識碼。

資源循環署回覆：

- (一)依據「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 1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涉及增印或變更回收標誌時，許可證所有人得自行變更，並製作變更紀錄。針對修正規定要求國內製造業者應於泡殼本體上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可能涉及醫療器材結構改變而須重新測試與查驗證問題，本署將於蒐集各方意見後，重新評估修改條文內容。

四、香奈兒有限公司

- (一)關於簡報第 11 頁接續寶僑先進的問題，如果化粧水的容器非塑膠材質，例如是玻璃材質，那麼外部的泡殼是否需要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 (二)感謝本次主管機關免除塑膠襯墊和泡殼標示容器回收標誌，建議是否可考慮將免除範圍擴大到平板容器或其他塑膠容器。因我們認為國人對於回收環保的意識已相當普遍，是否可考慮免除容器上的容器回收標誌？

資源循環署回覆：

- (一)若進口商品的容器是玻璃材質，泡殼仍應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 (二)關於容器回收標誌標示主要為環境教育性質，藉此提醒民眾該物品需進行回收，現階段僅先針對塑膠襯墊及泡殼試行免標示容器回收標誌，其他公告應回收容器則維持現狀，未來再依照實際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

五、台灣清潔用品公會（含書面意見）

- (一)塑膠襯墊及泡殼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與既有已公告之平板容器合併統稱為平板包材。是因為其進入回收體系，而回收業者因其未列入應回收廢棄物繳費，環境部無法給出回收處理費造成回收業者抱怨。實施重點應放在協助業者辨識是否為責任業者，進而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有了財源才可解決問題。
- (二)因新增八大類商品使用塑膠平板包材裝填或包裝及容器之 31 類裝填物品，範圍不可謂不大，為達上述目的，建議初期是否有必要設立專責諮詢單位協助業者，減少自我認定失誤造成困擾。
- (三)雖然「標示」有其法源依據，但強烈不建議 115/8/1 製造日期後之商品，列入各地方環保單位稽查開罰之重點，應回查其業者是否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是者，要輔導業者如何正確「標示」，並給予適當的改善期限；否者，更要輔導業者辦理登記、

申報及繳費並正確「標示」，並給予充分的緩衝期改善；畢竟這不如容器標示、登記、申報及繳費單純容易；同時，發生錯誤之廠商為少數，且大多屬於較欠缺專業知識、人才之中小企業。

資源循環署回覆：

- (一)對申報繳費的重要性，本署預計於明(114)年 1 月起開始辦理責任業者宣導說明會，協助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和繳費相關作業。
- (二)本署公告實施相關法規均有給予責任業者緩衝期限，故地方環保機關查核責任業者標示情形，以及是否依法完成登記、申報及繳費仍會依規定辦理，請公會轉達責任業者務必遵守相關規定。緩衝期間會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持續加強宣導工作。

六、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的第 5 頁有提到容器的 31 項裝填物品中，化粧品部分有排除彩粧品，假設現在的彩粧品是紙盒裝，裡面有塑膠襯墊，進口商必須在外盒去針對這個襯墊去標示材質，消費者會知道是襯墊的材質，還是彩粧品容器的材質嗎？

資源循環署回覆：

針對化粧品的問題，雖然在容器商品中排除列管彩粧類，但塑膠襯墊、泡殼部分仍應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消費者部分會另行宣導可回收項目，若責任業者擔心消費者混淆，建議優先標示於塑膠襯墊或泡殼之本體，亦可自行加註該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屬商品何項附件之材質。

七、微功貳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化粧品業者，如有一口紅類產品，以塑膠泡殼貼合紙的材料，是否改用封膜就算是平板容器了，如何區分包裝為平板容器或塑膠泡殼？

資源循環署回覆：

塑膠泡殼主要符合公告定義為用於緩衝及保護商品，便於陳列展示，平板容器則主要以盒、杯或蓋等用於裝填商品（常見以食品為主），故泡殼封裝材質即使改為封膜仍應屬於泡殼。

八、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 (一)之前參與回收標誌會議時，標示方式都是維持以前的方式，為何會變到現在的方式，想了解原因。
- (二)草案規定塑膠襯墊和泡殼用於包裝藥品，包含 OTC 成藥、健康食品（具有許可證的）以及第三等級的醫療器材，可免除標示回收標誌。然而，市面上的處方藥和成藥，有些標示了回收標誌，有些則沒有。保健食品需標示回收標誌，健康食品因有許可證的關係，毋需標示。醫療器材第三等級可免除標示，但第一和第二等級的產品是否應一併考量免除標示。
- (三)現行規定第三等級的醫療器材（例如植入體內的器材等）可免除標示，因為這些產品主要在醫療機構內使用，回收和處理有其特定流程。然而，第二等級的醫療器材占據台灣醫療器材市場的大部分，這類產品也有其複雜性和特殊性。因此，是否應擴大免除範圍至第二等級的醫療器材。
- (四)關於衛福部規定，藥品和醫療器材的標示需上網登錄，希望環保部門的標示規定能與之協調一致，這樣在設計包裝時能一併考慮，避免日後更改包裝造成的不便和成本增加。這樣做有助於簡化流程，減少業者的負擔
- (五)關於 ESG（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和淨零排放的要求，未來會成為業者參與公立醫院招標的重要考量因素。這些標準的要求和環保標示的規定應協調一致，避免矛盾。業者需考慮長遠的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目標，即使目前規定允許某些情況下不標示回收標誌，但為了滿足未來的 ESG 標準，可能仍需進行相關標示，參考歐洲的制定相關規定的經驗顯示，很多藥品包裝上有環保標誌，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標誌和淨零排放標誌，這些都是為了促進環保和可持續發展。我們制定法規時可參考這些

規範去要求標示，制定符合本地需求和國際標準的規定，及減少變動，以推動業界在環保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步。

(六)另外目前容器 31 項裝填物品內第 17 項的眼鏡清洗液、保養液應該就是屬於醫療器材第 2 等級。

資源循環署回覆：

依據「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 1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涉及增印或變更回收標誌時，許可證所有人得自行變更，並製作變更紀錄。針對修正規定要求國內製造業者應於泡殼本體上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可能涉及醫療器材結構改變而須重新測試與查驗證問題，本署將於蒐集各方意見後，重新評估修改條文內容。

九、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在簡報第 10 頁，就是在進口的進口商品的時候，他的標示是可以標在本體商品包裝或標籤上，但簡報第 13 頁也提到說，如標示多個材質的話，會無法分辨，如進口商品的時候，我們有兩種不同的塑膠材質的包材的話，應如何標示塑膠材質的包材

(二)針對這些標示會有一些字體大小或顏色的規定嗎？如果無特別規定，是否可按照國際標準 din 6120 進行標示，即符合國內規範。

(三)建議署內可製作問答集供業者去遵循，並將塑膠射出及平板壓製的區別列入其中。

資源循環署回覆：

(一)輸入商品中若含有多種塑膠材質之平板包材，建議應分別標示其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並於三角標誌下方加註是襯墊或泡殼之字樣，此種標示方式亦與日本國內規定相同。目前本署尚未明確規範此類含多種塑膠材質平板包材之輸入商品標示方式，本署將於蒐集各方意見後，重新評估修改條文內容。

- (二)回收標誌的大小和顏色除生質塑膠材質需邊長 1.5 公分外，其餘材質之標誌無大小限制，但標誌需顯著可辨識，且顏色以單色為主，無限定顏色。
- (三)涉本次修法之問答集待法規公告後，將上網提供責任業者參考，屆時可至本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查詢。

十、武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泡殼類產品只需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而平板容器尚需標示容器回收標誌。這與客戶討論時，可能會造成誤解。故請資源循環署釐清這兩者之適用範圍和標示之要求。
- (二)雖第三等級的生醫產品免除標示，但有些客戶產品屬於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如傷口敷料，這類產品使用泡殼再封一層泰維克紙進行滅菌消毒。如果在現有泡殼上加回收標示，可能會影響當初的測試結果，導致須重新測試，這對業者來說是很大的負擔。因此，是否可以考慮豁免這些產品的標示要求，或提供一些靈活的標示方式，以減少對現有測試結果的影響。
- (三)目前許多產品是外銷比例高達 90%，僅有 10%在國內銷售。是否可以按照外銷比例來申報和繳費？具體來說，我們是否可以根據客戶提供的外銷數據來申報，這樣在申報泡殼時，可以根據實際外銷比例繳納相應費用。希望主管機關能提供明確的指引，以便合理申報和繳費。
- (四)泡殼如果體積過小無法進行標示，應如何處理？是否能規範應標示的體積範圍？
- (五)業者若進口商品進來，進口時並無襯墊，輸入業者在進口後於本國購買襯墊並自行加入，因產品本身原產地仍屬於國外。該商品輸入業者算在此次責任業者範圍嗎？

資源循環署回覆：

- (一)塑膠平板容器及塑膠襯墊、泡殼應依公告定義範圍認定，平板容器主要為盒、杯、碗、盤及蓋等，平板容器多年來已公告責任物，責任業者須登記、申報、繳費，多數均可分辨。塑膠襯

墊主要用於包裝內填充；泡殼則用於緩衝、陳列展示商品之包裝，未來會涉及申報方式修正，均會再與責任業者宣導區別。

- (二)依據「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 1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涉及增印或變更回收標誌時，許可證所有人得自行變更，並製作變更紀錄。針對修正規定要求國內製造業者應於泡殼本體上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可能涉及醫療器材結構改變而須重新測試與查驗證問題，本署將於蒐集各方意見後，重新評估修改條文內容。
- (三)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均是先申報繳費，再辦理出口扣抵，因涉及營業量查核相關問題，此制度已行之有年及具必要性，故暫無規劃改變申報制度。
- (四)目前檢視市面上屬公告列管範圍之塑膠襯墊或泡殼，尚無體積小致無法標示之塑膠襯墊或泡殼，如有特殊案例請行文至本署，再依個案專案處理。
- (五)輸入商品時未含塑膠襯墊或泡殼，而於國內購買國內製造之塑膠襯墊或泡殼包裝商品者，該輸入業者非屬責任業者，是製造塑膠襯墊或泡殼業者為責任業者。

十一、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有進口光碟片跟記憶卡，沒有在 8 大類物品裡看到這樣子的一個敘述，想知道像光碟片的光碟盒跟記憶卡的保護盒，是不是本次的應回收廢棄物裡面。

資源循環署回覆：

光碟片跟記憶卡屬資訊物品，但一般市售之光碟盒及保護盒非屬平板塑膠壓製而成，故非屬塑膠襯墊或泡殼。

十二、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化粧品的彩粧產品，免除標示平板包材的材質標示，以避免消費者誤認彩粧的塑膠容器為可回收材質，造成回收業者的問題。

資源循環署回覆：

針對化妝品的問題，雖然在容器商品中排除列管彩粧類，但塑膠襯墊、泡殼部分仍應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消費者部分會另行宣導可回收項目，若責任業者擔心消費者混淆，建議優先標示於塑膠襯墊或泡殼之本體，亦可自行加註該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屬商品何項部件之材質。

十三、光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主要輸入手機或平板的泡殼，從國外進口時多已有標示，以後這些是否需要申報繳費？
- (二)從國外進口的時候，雖有標示回收，但本公司要進行回收時，資源回收商卻不願收受塑膠襯墊、泡殼，因此想了解這些平板包材是應回收的資源，還是無法回收之廢棄物。

資源循環署回覆：

- (一)貴公司國外輸入塑膠襯墊及泡殼即屬責任業者，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須向本署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
- (二)本署將塑膠襯墊及泡殼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即是為了解決民眾排出回收後，過去後端回收處理收受意願偏低之問題，透過回收基金補貼機制，促進回收處理業者進行回收分類及處理作業（回收基金未補貼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產源需自行委託清理）。

十四、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般食品 PTP 泡殼因印刷版面有限，是否可以比照藥品及健康食品，僅申報回收但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 (二)想請問針對一般食品 PTP 平板包材，如要標示塑膠回收辨識碼，應該要標在泡殼面、鋁箔面上或可在外盒標示？PTP 的面積小，如果要標示，需要請上游 PVC 或是 PET 廠商直接印在膜料上。這個在產業界上應該會有困難，請主管機關協助釋疑。

資源循環署回覆：

國內製造之 PTP 泡殼須標示於本體上，標示於泡殼面或鋁箔面均可，但不可標示於外盒上。

十五、星禾國際有限公司

我司是食品進口商，簡報中提到的已登記業者是包括容器回收登記業者？另外請問若進口食品的包裝中有使用托盤，是否要標示三角回收標示？

資源循環署回覆：

已登記業者是指標示緩衝期前登記之責任業者，與回收業者無關。另進口食品包裝內之托盤即為塑膠襯墊，須申報、繳費及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輸入商品可標示於本體、包裝或標籤上。

十六、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是否可以提供輔導期，以協助廠商了解如何才能正確執行正確的作業？除了 PPT 上表列容器之 31 類裝填物品外，其他類別產品，就不需要申報繳費了嗎？

資源循環署回覆：

塑膠襯墊或泡殼用於包裝簡報上所列之 8 大類裝填物品均須申報繳費，未來本署會召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之說明會議，並提供問答集作為參考。

十七、佳麗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請問大量進口化粧品，產品皆用泡殼、襯墊放在大紙箱中進口後才在國內進行包裝，這些泡殼可能 50 支一裝，在國內包裝過程就打開丟棄了，請問這樣也需登記及申報嗎？

資源循環署回覆：

輸入商品含泡殼、塑膠襯墊均須申報及繳費，其雖不會自家戶產生，惟廢棄後仍會流入資源回收體系。

十八、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若一進口商品非公告容器，同時存在不同材質之泡殼及襯墊，該如何正確標示在商品外標籤上？

資源循環署回覆：

輸入商品中若內含有多種塑膠材質之平板包材，建議應分別標示其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並於三角標誌下方加註是襯墊或泡殼之字樣，此種標示方式亦與日本國內規定相同，目前本署尚未明確規範此類含多種塑膠材質平板包材之輸入商品標示方式，本署將於蒐集各方意見後，重新評估修改條文內容。

十九、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

請問像是一般市面上常見的潤唇膏，其商品包裝方式背面是用紙卡包裝，正面是用塑膠片包覆，這樣的狀況下，是否需要標示塑膠回收標示（只有正面有塑膠片材質）？

資源循環署回覆：

此類包裝屬單泡殼，即屬公告應回收之平板包材，國內製造之泡殼，應由製造泡殼之製造業者申報、繳費及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隨國外輸入商品夾帶進口者，則由輸入業者負責申報、繳費及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二十、台灣曼秀雷敦股份有限公司

(一)詢問國內平板包材製造商，表示不清楚相關標示規定（至少我們問的供應商都不知道），是否也請主關機關向國內製造業者布達相關訊息。

(二)去年責任範圍草案座談會時其實有提到，政策規劃方向是排除「非家用」醫材不回收也不徵收費用，只是那時醫材公會都沒來，沒人提供相關建議。

資源循環署回覆：

(一)本署會持續加強向責任業者宣導相關規定。

(二)本署去年座談會說明會針對僅在醫事機構使用之醫療器材排除標示規定，但因醫療器材之包裝有其回收管道之特殊性，仍

須完成申報及繳費。而第一及第二等級醫療器材標示方式，本署將於蒐集各方意見後，重新評估修改條文內容。

二十一、醫療器材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銷售到醫療院所之醫療器材本體及包材應按照醫療廢棄物規定處理，可免標示規定。因進到醫療院所的醫療器材大都以醫療廢棄物處理，除非是一般的市售品（藥局販售的），所以提供給醫事機構用的醫療器材是不是可以免標示回收標誌。

資源循環署回覆：

依據「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 1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涉及增印或變更回收標誌時，許可證所有人得自行變更，並製作變更紀錄。針對修正規定要求國內製造業者應於泡殼本體上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可能涉及醫療器材結構改變而須重新測試與查驗證問題，本署將於蒐集各方意見後，重新評估修改條文內容。

二十二、三發實業社

(一)TRAY 盤需要申報嗎？

(二)泡殼的厚度太厚或太小的話，回收的標誌成型一定會不清楚。

(三)要如何申報，是分類一筆一筆申報還是總類合在一起申報。

資源循環署回覆：

(一)包裝工業製品之大型 TRAY 盤非屬塑膠襯墊列管範圍。

(二)建議達到現行普遍技術可及之標示顯著程度完成標示即可。

(三)申報議題預定 114 年 1 月會再另行召開責任業者之營業量申報作業宣導說明會。

二十三、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建議修正草案中可以述明清楚哪些狀況下可以不進行標示或是新增 FAQ 以利業者依循？因為會議當天簡報中，雖然有些情況有圖解，但是仍容易混淆。

- (二)標示方式包含雷雕、模具刻、印刷或是貼標方式等，建議需要規範中述明。
- (三)目前規範中好像沒有規範若標示位置的尺寸太小，是否可以免標或是其他替代方式，也建議說明清楚。參考其他國家標示要求，例如 China RoHS 標示，若最大可標示表面積小於 50cm² 或是形狀不規則等，無法直接標示在產品上，中國是有定義相關的替代方式。
- (四)關於進口商品夾帶塑膠襯墊、泡殼輸入業者，可以標示於本體、商品包裝或標籤上。但假使產品使用兩種以上材質的塑膠襯墊或泡殼，若我們要標示在商品包裝上，要如何識別？我們理解最佳方式是在本體上進行標示，但若有些商品，可能真的本體沒有標示，我們要怎樣標示在商品包裝上才不會落入簡報 13 頁不合宜的標示方式。且商品包裝上已經包含很多標示，因此，我們可能也無法特別註明例如三角形塑膠辨識碼各對應的塑膠包材為何。
- (五)關於塑膠材質回收標示部分，目前國內使用為「追逐箭頭之三角形」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進行標示，是否署內可以接受使用 ASTM D7611 實心等邊三角形內的樹脂識別代碼作為一個 option，因為 ASTM D7611 也是國際標準，目前預計也會在美國幾個州強制要求依據 ASTM D7611 進行標示。因此，正好藉著本次修正草案階段，我們想建議只要有實體三角形或追逐箭頭之三角形的塑膠材質回收標示碼其中之一進行標示都可以接受，一方面可以減少塑膠包材本體上的標示數量，且 homologize the symbol。

資源循環署回覆：

- (一)本次修法之問答集待法規修正公告後，將上網提供責任業者參考，屆時可至本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查詢。
- (二)本公告無限定回收相關標誌之標示方式，只要符合標示圖樣相關規定即可。

- (三)目前檢視市面上屬公告列管範圍之塑膠襯墊或泡殼，尚無體積小致無法標示之塑膠襯墊或泡殼，如有特殊案例請行文至本署，再依個案專案處理。
- (四)輸入商品中若內含有多種塑膠材質之平板包材，建議應分別標示其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並於三角標誌下方加註是襯墊或泡殼之字樣，此種標示方式亦與日本國內規定相同，目前本署尚未明確規範此類含多種塑膠材質平板包材之輸入商品標示方式，本署將於蒐集各方意見後，重新評估修改條文內容。
- (五)本署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預告修正「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目前草案尚依法規命令程序作業中，其中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仍繼續使用含箭頭三角形之材質辨識碼。建議待法規命令正式公告後，再依相關規定完成標示。

二十四、其他相關業者代表（未述明其公司名稱）

- (一)若目前摺疊盒已經被定義為泡殼的一部分，那標示方法應該如何進行呢？是貼貼紙、印刷還是刻模？如果是刻模具的話，費用如何處理？如果是貼紙，若脫落的部分如何處理？如果是印刷，字跡模糊的部分又如何處理？
- (二)關於塑膠襯墊和平板容器，現在很多廠商要求我們減碳，這也是我們樂見的。如果要求使用消費後回收再生塑膠(PCR)，國外會要求我們標示成 rPET，國內第一項只要求我們標示一號或 PET。這部分該如何處理？
- (三)本公司經原廠指定商品後，會下單代理商品進來，進口後整版可能都不會拆封，就直接將商品上架，所以無法得知商品是否含有塑膠襯墊或是泡殼，也無法僅為標示回收標誌將原廠商品拆開，標示後再封箱，原廠應無法接受，想請問本行業是否適用此法條。

資源循環署回覆：

- (一)現行塑膠容器商品有使用雕刻、模具成型、印刷或貼標等標示方式，本署並未限定責任業者標示方式，而標示所產生之成本

需由標示之業者負擔。另若責任業者確實依規定完成標示，實務上多數商品應都符合標示規定，僅少數商品可能於銷售端脫標，僅需舉證確實完成標示，應不致受到處分。

(二)輸出國外商品不受本公告規範，可依該國之標示規定辦理。國內使用 rPET 再生塑膠材料製成之塑膠襯墊、泡殼等，仍應標示 1 號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三)輸入公告應回收容器或物品時，責任業者即應符合相關登記、申報、繳費及標示回收標誌等相關規範，無法以不瞭解內容物有無責任物即免除其責任。故未來輸入商品可能會含有塑膠襯墊和泡殼者，本署均有列管之進口貨號，故請各業者必須檢視進口商品內是否含有塑膠襯墊或泡殼，並依法登記、申報和繳費。另進口商品通常會在標籤上有中文說明，這些標籤上亦可標示塑膠襯墊、泡殼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如果產品在進口後完全不會拆封或貼標，即應請國外廠商依本次修正公告完成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陸、結論

- 一、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和寶貴的意見。不論是實體參與還是線上發言，各行各業的專家和從業人員，都給予了我們很多寶貴的建議和問題，目前預告期還有將近一個月的時間。在這段期間內，大家還可以繼續提出意見和建議。
- 二、本署將盡快整理並回應大家的意見，但部分問題涉及稅則，非屬本次修正公告標示之相關問題，將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確認及釐清。
- 三、本項法規命令公告後，本署將針對常見問題製作問答集對外公告說明，並藉由簡報和圖示方式，協助業者便於理解相關規範。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台北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香奈兒有限公司	法規事務 經理	張植雯	張植雯
荷蘭商臺灣戴爾 股份有限公司 (Dell Inc)	專案管理	郭慧宜	
台灣藥品行銷 暨管理協會 (TPMMA)	法規經理	王正心	王正心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冠宇	陳冠宇
大潤發流通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 經理	鞏彩蓮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RA Manager	鄭如君	鄭如君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 同業公會	主委	顏秀明	顏秀明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 同業公會	總幹事	周效蘭	周效蘭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專員	謝宗憲	謝宗憲
台灣立馬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師	盧惠慈	盧惠慈
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專員	李奕伽	李奕伽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法規	李婉寧	李婉寧
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專員	郭家妤	
台灣阿卡將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助理	張榕真	張榕真
台灣阿卡將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助理	黃蕙如	黃蕙如
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政策暨事務資深經理	王亞權	王亞權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蘇俊翰	蘇俊翰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蔡宜恩	蔡宜恩
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	宋婉瑜	宋婉瑜
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	藥事人員	張尹涵	張尹涵
台灣清潔用品公會	秘書長	王殷伯	王殷伯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黃舒平	黃舒平
台灣普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經理	李柏青	李柏青
台灣普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部課長	盧惠婷	盧惠婷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經理	許惠姿	許惠姿
台灣蓓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秘書	王玫茵	王玫茵
台灣興合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經理	林宜靜	
永續中心 綠色產品課 (ASUS)	管理師	林珮含	林珮含
光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顏銘良	顏銘良
吉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相振棕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事務經理	張文齡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法規經理	林嘉敏	林嘉敏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

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及法規副理	王麗如	王麗如
有達實業有限公司	資訊總務	朱德智	朱德智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李俊豪	李俊豪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楊尚健	楊尚健
宏亞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秘書	林佳蓁	林佳蓁
宏亞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商務專員	曾韻蓉	曾韻蓉
和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	陳俞彤	陳俞彤
和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	蔡鎧蔚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奇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Vic Chang	張家興
明峯永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黃育祺	黃育祺
香港商法華香水化粧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規專員	朱小姐	myonli
香港商法華香水化粧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經理	詹雅琦	詹雅琦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專員	李雅雯	李雅雯
研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	陳莉蓉	陳莉蓉
美伊娜多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課人員	陳如珏	陳如珏
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	公關經理	朱幼真	朱幼真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產品法規事務主任	邱涵郁	邱涵郁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產品法規事務主任	林芷柔	
美商雅詩蘭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規專員	林韋丞	林韋丞
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規副理	李錦綉	李錦綉
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設計	謝瑀騏	謝瑀騏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經辦	江雪娥	魏啟力先
悅江化妝品有限公司	行銷專員	潘俞融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	林欣毅	林欣毅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	詹嘉鈴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	蔡孟秀	蔡孟秀
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原惠康)	經辦	魏劭先	魏劭先
微功貳號有限公司	法規主管	左一珍	
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	雷濟帆	雷濟帆
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法規經理	黃如翰	黃如翰
嘉安家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事務長	王彥力	
嘉安家護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助理	熊子倫	熊子倫 / 魏志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零售委員會 總監	林曉汶	林曉汶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專員	陳佳儀	陳佳儀
邁偉國際有限公司	資深法規品管 經理	陳淑娟	陳淑娟
雙正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方志豪	方志豪
寶僑家品 股份有限公司	總監	林茗雅	林茗雅
寶僑家品 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法規經理	林相如	林相如
台灣萊雅 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法規專員		黃宇軒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新北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顏珮珊	顏珮珊
台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	張秭翊	
東匯企業有限公司	船務	袁慧敏	袁慧敏
東匯企業有限公司	船務	龔沛婕	龔沛婕
武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林裕祥	
勇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助	陳心伶	陳心伶
勇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	劉雲雲	劉雲雲
春菖貿易有限公司	法規	許志偉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春菖貿易有限公司	法規	沈意佩	
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部係長	余嘉馨	余嘉馨
隆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蔡月春	蔡月春
隆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	許家甄	許家甄
雄獅鉛筆廠	研發人員	李承浩	李承浩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行銷課課長	褚亦婷	褚亦婷
新城企業有限公司	行銷	劉玠玫	劉玠玫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楊堅	楊堅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旻芳	謝旻芳
毅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黃柏翔	黃柏翔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桃園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新加坡商安富利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AVNET)		楊錦靜	楊錦靜
台灣明尼蘇達 礦業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廠	工程師	駱宗群	駱宗群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QA經理	范揚恩	范揚恩

新竹縣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國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新豐工廠	廠務室 股長	許荔絮	許荔絮

苗栗縣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成奕企業有限公司	業務	陳依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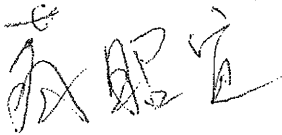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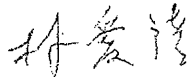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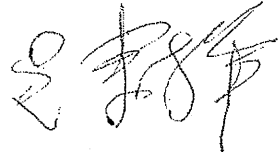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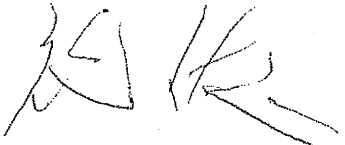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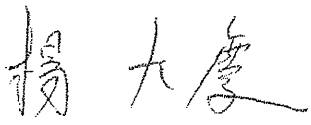
臺中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苔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駱彥霏	
展進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蔡昭宜	
盛香堂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經理	林愛諾	
裕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吳東樺	
鈺品工業有限公司	經理	施佑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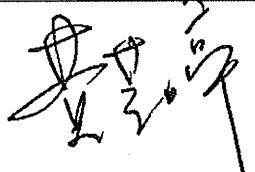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南投縣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佳美工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潘義雄	
台灣佳美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楊大慶	

臺南市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力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黃芝婷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聯繫信箱	簽名
昇昇塑膠(股) 有限公司	awei303030@gmail.com	曹元隆
台灣希普尼股份有限公司	edward_lee@itc-ps.com.tw	李毅庭
成興企業 有限公司	cheng_e20000@ yahoo.com.tw	陳億琦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聯繫信箱	簽名
微動科技 有限公司	jo.tco@microwork.com	王-玲
達韻塑膠 有限公司	0507pdf@gmail.com	蔡力維
中時	peggytsai 44561@gmail.com	蔡佩如
東三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a098756868@gmail.com	陳小儀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樓多功能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簽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陳奕洋 劉添文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煜隆 張力中 饒聖 林 簡好苗